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

项目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目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2
(一) 部门基本情况	2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2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4
三、评价结论	4
四、绩效指标分析	5
(一) 预算编制情况	5
(二) 预算执行情况	6
(三) 预算监督情况	10
(四) 预算执行效益	12
(五) 加分项	14
五、主要绩效	14
六、存在问题	15
七、有关建议	15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核查小组），对 2022 年湛江市财政局（简称“市财政”）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核查，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财政为湛江市人民政府正处级工作部门，内设机构 20 个和机关党委，分别为办公室、法规科、预算科、国库科、综合科、政府债务管理科、行政政法科、科教和文化科、经济建设科、工贸发展科、农业农村科、资源环境科、社会保障科、资产管理科、金融科、会计科、政府采购监管科、绩效管理科、监督科、人事教育科和机关党委，以及 2 个直属行政机构，3 个参公管理机构，2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经市委编办核定市财政的编制（含下属单位）165 名，

工勤、后勤服务人员 14 名，共 179 名。其中，行政编制 108 名、工勤、后勤服务人员 14 名，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34 名、事业编制 23 名。2022 年末实际在职在编 162 人，离退休人员 106 人，外聘临时工 45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2〕8 号）、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3699.05	5590.30	5590.30
人员经费	3188.01	5215.46	5215.46
公用经费	511.04	374.84	374.84
二、项目支出	6835.00	4191.84	4191.84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10534.05	9782.14	9782.14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抓好收入管理，着力推动财政收入高质量增长。
2. 抓好优化支出，充分激发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活力。
3. 抓好补齐短板，持续增强民生福祉。
4. 抓好改革创新，有力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5. 抓好风险防范，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6. 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大力锻造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以《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评价核查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预算编制、预算支出，部门产生绩效等方面进行核查，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电话访谈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结论：优（94.74分）

评价得分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94.74	94.74%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00	19.50	97.50%
二、预算执行情况	40.00	38.14	95.35%
三、预算监督情况	10.00	7.80	78.00%
四、预算执行效益	30.00	29.30	97.67%
五、加减分项	0.00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电话沟通,2022年度市财政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预算使用效益,但也存在年初预算调整幅度大、预决算公开整改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核查小组的意见,评定2022年市财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4.74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考察预算编制情况,共涉及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5分,得分率97.5%。

1. 预算编制

该部分内容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和预算编制准确性三个方面的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1.5分,得分率95.83%。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经过书面材料审核、电话访谈,市财政预算编制合理、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无固化。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按要求

做实做细、细化部门项目库，规范编制预算。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9867.54 万元，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10534.0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取绝对值） $= (10534.05 - 9867.54) / 10534.05 * 100\% = 6.33\%$ ，扣 0.5 分，得分为 4.5 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目标完整性和目标科学性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1) 目标完整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从绩效自评材料来看，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2) 目标科学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根据自评材料反映，市财政年初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

(二) 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8.14 分，得分率为 95.35%。

1. 保障措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核查小组翻阅了市财政《湛江市财政局内部控制》《湛江市财政局差旅费管理规定》《湛江市财政局现金使用管理规定》《湛江市财政局公务卡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市财政已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

2. 支出管理

资金管理情况主要从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资金下达合法性和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六个方面考察。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9.14 分，得分率 91.14%。

(1) 支出完成率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2022 年度实际支出 9782.14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9906.19 万元，支出完成率= $9782.14/9906.19 \times 100\% = 98.75\%$ ，得分为 3 分。

(2) 结余结转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结余结转率= $\frac{\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685.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为 63.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合计为 9804.33 万元，结余结转率 = $685.4 / (63.22 + 9804.33) * 100\% = 6.95\%$ ，结余结转率 $\leq 10\%$ ，得分为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市财政 2022 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 0，得分为 3 分。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市财政无转移支付资金和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根据支出完成率得分比例 75%，本项得分 $3 * 75\% = 2.25$ 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89 分，得分率 94.5%。根据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反映，采购计划金额为 705.9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666.1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 $666.16 / 705.95 * 100\% = 94.36\%$ ，本指标得分 = $2 * 94.36\% = 1.89$ 分，得分为 1.89 分。

(6) 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市财政预算执行较为规范，会计核算较规范，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项目能按计划申报、批复、招投标、完工验收等程序，按照财务收支制度支出，暂未发现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资金问题。

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情况有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1) 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本指标主要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就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进行评分。市财政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一是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及内部管理规定；二是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完成验收等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和手续。

(2) 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本指标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用于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分为 5 分。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由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组成，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市财

政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规范。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2022 年固定资产总额为 6677.03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6677.0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三）预算监督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信息公开、绩效自评考查预算监督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7.8 分，得分率为 78%。

1.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的公开性。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71.43%。

（1）预决算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33.33%。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 号）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市财政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预决算。但根据《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2 年度预决算公开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湛财监〔2023〕23 号），市财政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存在问题，已完成整改，扣 2 分，得分为 1 分。

（2）绩效目标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年初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与批复一致，得分为 2 分。

(3) 自评材料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按照要求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材料。

2. 绩效自评

该指标考核自评组织建立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和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

(1) 组织建立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财政按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2)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财政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0.2 分，得分率为 80%。初次报送的佐证材料资料完整性稍欠缺，自评评分表得分超过 100 分，未按评分标准说明进行填写，扣 0.2 分，得分为 0.8 分。

(四) 预算执行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效益情况。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9.3 分，得分率为 97.67%。

1. 经济性

经济性方面，用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2022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10.79 万元 <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9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374.84 万元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374.84 万元。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0.9 分，得分率为 99.09%。

(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4.9 分，得分率 98%。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计算分数。根据自评材料反映市委督查得分 97.23 分，政府督查得分 98.75 分，本项指标得分 =

$(0.9723+0.9875) / 2 * 5 \text{ 分} = 4.9 \text{ 分}$ 。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财政自评材料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财政的自评报告反映，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9.7 分，得分率为 97%。市财政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指标选取符合单位职能，部分指标体现效果，扣 0.3 分，得分为 9.7 分。

4. 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角度进行考察。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4.7 分，得分率为 94%。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市财政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的，当年群众信访意见为 0。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根据《关于 2022 年度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考核结果的通报》（湛绩效发〔2023〕1 号），考核结果一等奖，按 90 分计算，按公式计算 $3 \times 0.9 = 2.7$ 分，得分为 2.7 分。

（五）加分项

市财政 2022 年工作无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加分项，无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减分项。

五、主要绩效

1. 2022 年，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疫情反复及退税减税降费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市财政面临的困难之多、挑战之大是多年少有的。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系统迎难而上、难中求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和关于财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三化三大”发展思路，有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实抓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全市财政平稳运行。

2. 市财政通过对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开展检查，及时盘活了财政资金，增强财政调控能力，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打造了阳光财政。

3. 市财政始终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评审原则，完善投资评审机制，促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 确保全市重要信息系统全年正常运行：保证网络系统架构合理、安全可靠，确保数据安全运行，保障局机关网络办公环境的正常运转；推进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稳步向前，提高工作效率，使湛江市各级财政能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实现惠民目标。

六、存在问题

预算完成率有待提高

项目经费下达还不够细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

七、有关建议

细化整体预算编制工作

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人：杨凯敏

复核人：Frank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1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合计	100	100	100				101.42	94.74
预算编制情况	20	12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逐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3
			4	考核部门(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乎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本级部门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本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核定分数。		4	4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收入预决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扣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扣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1.2022年度收入年初预算数为10534.05万元,调整预算数为9745.96万元,决算为9867.5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取绝对值)=(10534.05-9867.54)/10534.05*100%=6.33%,扣0.5分。	5	4.5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项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项目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分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4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4
		2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年度实际支出9782.14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9906.19万元,支出完成率=9782.14/9906.19*100%=98.75%	3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结余率=年末财政预算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预算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率>30%的,得0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其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单位,本指标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3表。	无转移支付资金和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根据支出完成率得分比例75%,本项得分3*75%=2.25分。	3	2.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3表。	实际采购金额为705.9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666.16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666.16/705.95)*100%=94.36%,本指标得分=2*94.36%=1.89分。	1.52	1.89	
	支出管理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情况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确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分,否则扣0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0.5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簿,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0.5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扣0分。		6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10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5		
			5	项目监管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5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2.是否存在未按照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1分(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4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3		
		信息公开	7	3	3	预决算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4.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1
					2	绩效目标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2
					2	自评材料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2
		绩效自评	3	1	1	组织建立情况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组成的,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漏填或不应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初次报送的佐证材料完整性耐久，自评评分表得分超过100分，未按评分标准说明进行填写，扣0.2分。	1	0.8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4
		效率性	5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得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 \times 5 = 4.625$ 分。	根据自评报告反映市委督查得分97.23分，政府督查得分98.75分，本项指标得分= $(0.9723+0.9875)/2 \times 5 = 4.9$ 分。	4.9	4.9
		效率性	4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4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场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或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有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有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指标选取符合单位职能，部分指标体现效果，扣0.3分。	10	9.7
			2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2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结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结果或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或人大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0.5分，同一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扣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根据《关于2022年度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考核结果的通报》（湛绩效发〔2023〕1号），考核结果一等奖，按90分计算，按公式计算 $3 \times 0.9 = 2.7$ 分，评价得分2.7分	3	2.7
		加减分项		工作事项加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获得奖项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不得分	3	0

核查人：陈华珍

杨凯敏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